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B(2) 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傅先生**」),指其在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1.3。根據證監會的新聞發布,傅先生指,有關違規是由於其無心之失所致而非蓄意,但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現時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已在證監會的網站披露。

傅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傅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傅先生亦曾擔任及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委員會及機構之理事及委員會成員。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不包括傅先生)認為,傅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能促進董事會之決策能力,傅先生對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及管理起到重要及有益之作用,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其一直努力為本

公司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上述事宜並無對董事會有關傅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擬繼續委任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傅先生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角色及職責的能力及合適性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而傅先生亦已經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傅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傅先生之董事職務而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